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田徑場使用規則**

98.9.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田徑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，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08 時00 分 至 下五19 時 00 分。
2. 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及住宿生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辦理申請登記)。

第四條 凡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二星期前向體育運動組洽辦，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須經由校長核准方得租借。

第五條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時，應於原使用日兩天前向體育運動組辦理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如雨天，則可申請延期使用)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若需佈置場地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活動期間之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，任意踐踏破壞草皮、跑道及一切場地週邊設施。

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應保持清潔，不得隨意吐痰或亂丟煙蒂、果皮、口香糖等污物，並嚴禁車輛或攜帶牲畜及危險物品進入本場所。

第八條 除校隊訓練外，嚴禁穿著釘鞋進入場內。

第九條 未經報備核准，不得在本場地使用如標槍、鐵餅、棒壘球等危及運動安全之器材，違者沒收該項器材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強化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以及分工合作、負責盡職之精神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田徑場使用規則（體育教學使用）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(教學使用流程圖)  本場地以體育正課教學、競賽活動、校隊訓練及課外運動為優先使用  課前10分鐘  請至器材室租借上課器材  備妥學生證  (一班限一人)  使用本場地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嚴禁穿硬底鞋進入本球場  不正常  確實維護  與使用本場地設施  課後告知場地器材組負責人  請使用班級課後  清理場地垃圾  進行修繕維護  繳回借用器材  領回學生証  結束 | | | | |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| | 十八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，培養國民守法守紀良習，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田徑場使用規則（校內其他單位使用）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(校內其他單位使用流程圖)  校內單位  單位主管審核通過  活動前二日  再次確認場地使用權  准予使用  函請使用單位  用後清理場地  經體育組確認場地歸還後結束  活動辦理二週前請向  體育組場地負責人洽辦  (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) | | | | |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體運組長  借用單位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| | 十八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